

辽宁省总工会文件

辽工发〔2019〕14号

印发《辽宁省总工会关于集中开展100人以上企业建会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

按照全总工作部署，现将《辽宁省总工会关于集中开展100人以上企业建会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省总工会组织和基层工作部。

联系人：任晓彤

联系电话：024-22581058





辽宁省总工会关于集中开展100人以上企业建会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总工会2019年度工作安排，落实“到2019年底100人以上企业建会率显著提升”的目标任务，结合全省建会工作实际，在全省开展100人以上企业建会攻坚行动，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省100人以上企业建会工作，要与推动“八大群体”、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入会、推动25人以下小微企业和未建会企业集中建会工作有机结合。到2019年底，全省100人以上企事业单位建会实现动态全覆盖。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将其纳入“党建带工建”和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二）坚持服务引领。以贯彻落实“双服务”实施意见为牵动，把服务企业、服务职工理念贯穿于建会专项行动始终，通过维权服务实效和精准服务项目凝聚人心、增强职工入会吸引力，团结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三）坚持依法依章建会。全省各级工会要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可通过先服务职工再发展会员、先活动覆盖再组织覆盖、先体制外



入会再单独建会等方式，坚持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全力推动100人以上企业建会工作，努力扩大建会覆盖面。

三、主要措施

1. 开展全面排查，彻底摸清建会底数。加强与地方政府人力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排查，深入摸清本地区100人以上企业的基本情况，分析未建会原因，为开展建会工作做好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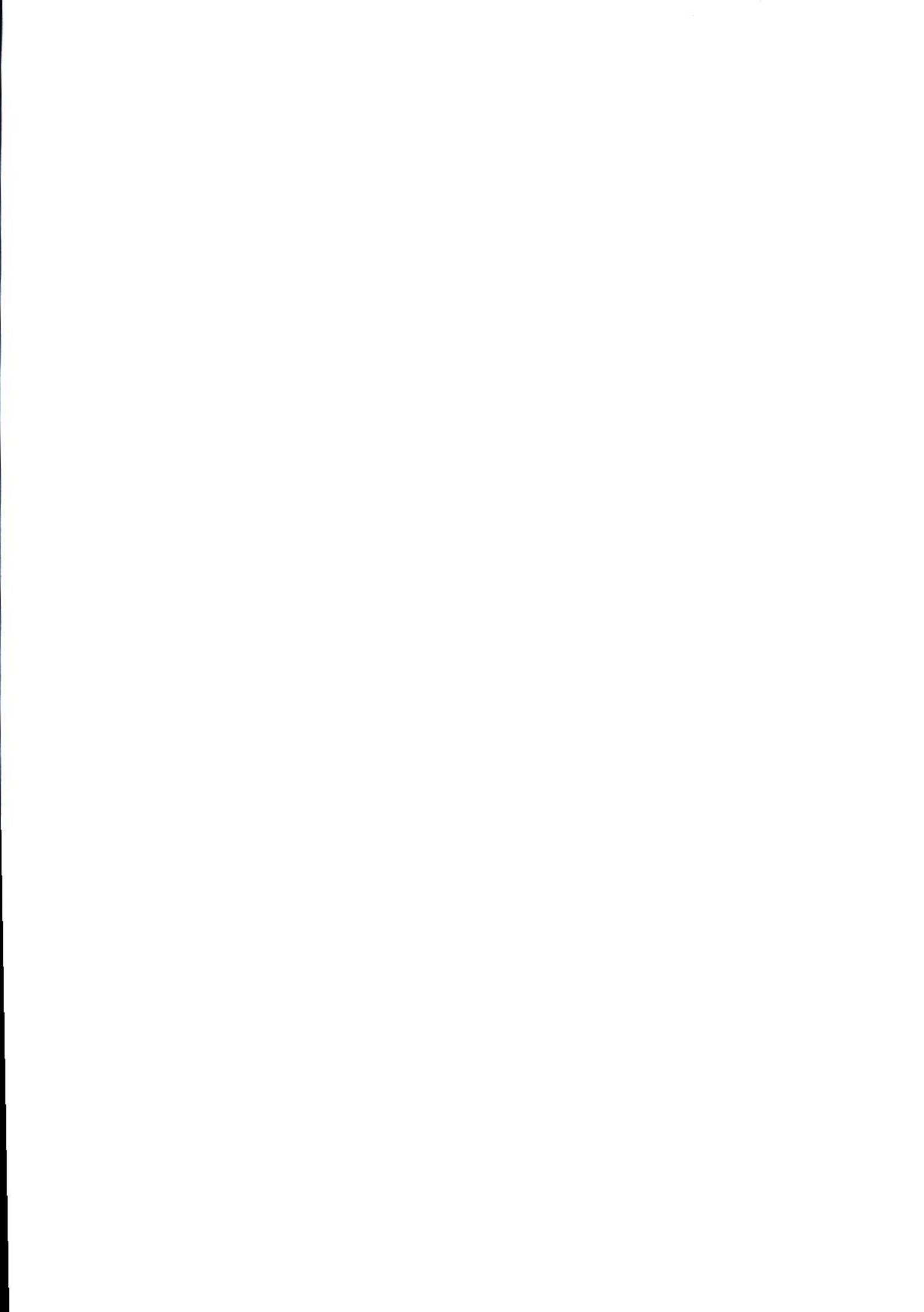
2. 强化工作联动，依法推进建会。坚持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对多年不建会的“钉子户”企业要重点攻关，通过法律手段，依法促进企业建会，消除100人以上企业建会“空白点”。

3. 强化党的领导，发挥“党建带工建”引领作用。要把推动100人以上企业工会组建、吸收职工入会作为巩固和扩大党的阶级基础、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重要举措，积极推动“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制度化、规范化。

4. 强化服务保障，实现实名管理。按照劳动（工作）关系在哪里、会员会籍关系就在哪里的原则，健全新建会企业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录入制度，确保工会组织和会员信息准确无误，并做好实时更新。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明确任务阶段。2019年4月底前。



各地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强化与工商、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深入企业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摸清企业总体情况。

第二阶段：分类指导、典型推动阶段。2019年5月初到10月底前。依据调研调查结果，开展依法集中建会工作。采取“抓两头带中间”，并重点培养和选树典型单位，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广经验做法。

第三阶段：督促督查、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1月月底。省总工会将组成工作组，按照责任分工，由省总党组成员带队，深入市、县（市、区）、乡镇（街道），随机抽取100人以上企业，对建会情况开展实地考核，推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各市总工会要组织和动员全会力量，实施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克难，采取包干包片，任务目标到人，压实责任主体，注重发挥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两方面积极性，强化目标牵引，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全会“一盘棋”推进工作的良好态势。

（二）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工会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手段，争取相关行业媒体支持，扩大舆论宣传，全力营造合力落实工作任务的良好氛围。全省工会加强调研和总结，广泛宣传推进100人以上企业集中建会工作的先进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扎实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工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发扬钉钉子精神，全面推进100人以上企业集中建会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改革创新，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2019年11月初，各市总工会将开展100人以上企业集中建会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省总工会组织和基层工作部。

